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50万元。2017年8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52号）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6,25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9月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到《关于浙

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05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完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6,25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1、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剩余土地出让金 1,982.80 万元；2、对全资子公司洁丰生物增资 6,500 万元；3、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土建及设备款 4,467.20 万元；4、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5、补充流动资金 2,300 万元。

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定增帐户所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土建及设备款”。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续期间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8,779.0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剩余土地出让金	19,828,000.00
2、对子公司洁丰生物增资	65,000,000.00
3、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土建及设备款	45,180,779.07
4、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5、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合计444.40万元，已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 四、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帐户名：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73200695

##### 2、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